

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矿联函〔2021〕34号

关于征求对矿业林草用地相关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矿业企业，各相关省矿业协会（联合会）：

矿业用地是矿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受限于现行土地管理制度等原因，矿业企业用地难、违法用地现象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资源开发与用地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如何使合理利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协调一直是相关矿业企业需要解决的难题。

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提出要加大草原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力度，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案件督办等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了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占用草原行为。10月国家林草局宣布最新挂牌督办的28起破坏森林资源重点案件中涉矿13起。违法违规占用草原林地的案件受到了各级机关的重点关

注。

中国矿业联合会一直致力于将企业合理需求传递给相关管理机关，以促进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符合矿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致力于维护矿业企业合法权益，引导矿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现联合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中伦能源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向各相关矿业企业，各相关省矿业协会（联合会）征求对矿业林草用地方面的相关意见建议。随后中国矿业联合会将择机组织专题座谈和调研。

请各相关矿业企业，各相关省矿业协会（联合会）于11月12日前将意见建议发至中国矿业联合会。

联系人：王芳

邮箱：wf@chinamining.org.cn

电话：010-66557665 传真：010-66557666

